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南通市东方中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X2026-0127，南通市东方中学智慧黑板（含讲台）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（电容触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视频展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笔（电子教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 钢木讲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

市诚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.5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